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02號

原　　告　振鎬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振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承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2,06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孟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肇嘉